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火龍數位科技遊戲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暄貽

訴訟代理人 詹人豪律師

被告 李宜庭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